

113 學年度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士班**轉校招生名額、資格條件及審查程序_中央大學

學院	系/所/學位學程	名額		系/所/學位學程自訂資格條件	不得申請系/所/學位學程(清華)	不得申請系/所/學位學程(陽明交通)	不得申請系/所/學位學程(政治)	審查方式	考試日期	系/所/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
		二年級	三年級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2	2	1. 原系當學期成績不得超過三分之一(含)以上不及格。 2. 在校期間未受兩小過(含)以上之處分。				書面審查 40% 口試 60%	另行通知	1. 自傳一份(須說明轉校原因)。 2. 大學成績單一份。 3. 其他有助資格審查之作品或資料。 ※轉校學生須提交備審資料,經本系審查通過,參加面試。
	法國語文學系	2	0	須修習大一國文、英文(或外文)上下學期,且所修成績無不及格,各科兩學期平均均各達八十分。				書面審查 50% 口試 50%	另行通知	1. 有法文學習背景者為優先考慮,須提出法文學習證明文件。 2. 繳交本系轉校申請表。 ※面試通過。
	文學院學士班	1	0	1. 原系當學期成績不得超過三分之一(含)以上不及格。 2. 在校期間未受小過(含)以上之處分。				書面審查 40% 口試 60%	另行通知	1. 自傳一份(須說明轉校原因)。 2. 大學成績單一份。 3. 其他有助資格審查之作品或資料。 ※轉校學生須提交備審資料,經本班審查通過,參加面試。
理學院	數學系計算與資料科學組	1	0	申請轉入二年級學生須修習微積分上下學期,且所修成績上學期須及格。				書面審查 100%	無	1. 歷年成績單(含系排名、班排名)。 2. 申請轉校動機。
	數學系數學科學組	1	0							
	物理學系	2	2	1. 轉入二年級學生:至少須修習普通物理及微積分各兩學期,且所修成績均須及格。 2. 轉入三年級學生:除前述學科必須及格外,電磁學、力學、應用數學(或工程數學)亦須及格。				書面審查 50% 口試 50%	另行通知	1. 大學歷年成績單(含系排名)。 2. 自傳及申請轉校動機。 3. 普通物理或物理系相關課程任課老師的推薦信至少一封。 ※申請轉入本系者,本系將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後,擇優安排複試(口試)。以書面審查及口試結果決定是否錄取。
	理學院學士班	1	0	轉入二年級學生須符合以下標準: (1)必須確定選擇之第一與第二領域專長(由數學、物理、化學、光電科學與工程、生醫科學與工程及生命科學六類領域中擇二)且將選定之領域專長名稱填寫於申請表中的組別欄內。 (2)必須修習微積分至少一學期且成績及格,以及修習普通物理、普通化學、普通生物三科擇二至少一學期且成績及格。				書面審查 50% 口試 50%	另行通知	1. 大學歷年成績單(含系排名)。 2. 自傳及申請轉校動機。 3. 推薦信至少一封。 ※申請轉入本班者,本班將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後,擇優安排複試(口試)。以書面審查及口試結果決定是否錄取。
工學院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1	1	至少須修習普通物理、微積分及普通化學各一學期,且所修成績均須及格。				由本系教師組成委員會審查,擇優錄取	無	1. 成績單。 2. 申請動機。
	機械工程學系光機電工程組	2	2	至少須修習普通物理、微積分各一學期。				書面審查 100%	無	1. 歷年學業成績單(含系排名、班排名)。 2. 自傳及轉校申請說明。
	機械工程學系先進材料與精密製造組	2	2							
	機械工程學系設計與分析組	2	2							

學院	系/所/學位學程	名額		系/所/學位學程自訂資格條件	不得申請系/所/學位學程(清華)	不得申請系/所/學位學程(陽明交通)	不得申請系/所/學位學程(政治)	審查方式	考試日期	系/所/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
		二年級	三年級							
	工學院學士班	1	0	至少須修習普通物理、微積分及普通化學各一學期，且所修成績均須及格。				書面審查 100%	無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及申請轉校動機為重點(限 A4 版面 10 頁內)。
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學系	2	2	申請轉入本系學生累計平均成績(得不含申請當學期成績)在原系班上前(含)百分之五十。				書面審查(從優安排複試)50% 口試 50%	另行通知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2. 自傳一份(以個性、轉校動機、自我前程規劃、在校期間獎懲紀錄為描述重點)。 3. 推薦信二封。 4. 大二轉校者，請附上大學入學考試成績單(若未參加學測、指考及統測者免繳)。 ※申請轉入本系者，本系將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後，從優安排複試(口試)。
	經濟學系	2	2	1. 在校期間未受小過(含)以上處分者。 2. 申請時前一學期的學業平均成績及格。				書面審查 50% 口試 50%	另行通知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以個性、轉校動機與課外活動表現為描述重點)。 ※本系轉校審查委員會，以書面審查及口試結果決定是否錄取。
資電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2	2	無				書面審查 100%	無	1. 歷年學業成績單(含系排名、班排名)。 2. 自傳與讀書計畫。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通訊工程學系	2	2	1. 申請轉入二年級：須修習普通物理及微積分各一學期，且成績均須及格。未修習「普通物理」者，申請轉校時一併檢附曾經或正在修習與其課程內容相近或同質性之科目資料。 2. 申請轉入三年級：除須滿足轉入二年級之資格外，另必須修過「線性代數」、「微分方程」、「複變函數」等工程數學類科目之三科任選二科，且成績須達六十分以上，否則必須降轉至二年級。				1. 申請前各學期學業累計成績班級名次佔 50%。 計算方式：實得分數= $50 \times \frac{\text{班級人數} - \text{名次} + 1}{\text{班級人數}}$ 2. 轉校申請說明書(須含自傳與轉校理由)佔 50% 3. 依上列二項評分，由本系相關會議討論擇優錄取。	無	1. 由就讀學校核發之正式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須含班排名，若成績單上無班排名，請加附名次證明。 2. 轉校申請說明書1份：須含自傳與轉校理由，如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請擇優提供即可；說明書內容格式不限，但須為 A4 紙張尺寸 10 頁以內。
地球科學學院	大氣科學學系	1	1	1. 轉入二年級學生： (1)須修習普通物理及微積分各兩學期，且所修成績均須及格。 (2)未修普通物理、微積分學系學生須提供入學考試數學成績備審。 (3)除符合上述兩條件外，並須經系務會議通過。 2. 轉入三年級學生：除須符合上述規定外，應用數學(或工程數學)亦須及格。				書面審查 100%	無	歷年學業成績單(含系排名、班排名)。

學院	系/所/學位學程	名額		系/所/學位學程自訂資格條件	不得申請系/所/學位學程(清華)	不得申請系/所/學位學程(陽明交通)	不得申請系/所/學位學程(政治)	審查方式	考試日期	系/所/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
		二年級	三年級							
學院	地球科學學系	2	2	1. 轉入二年級學生： (1) 須修習普通物理及微積分各兩學期，且所修成績均須及格。 (2) 未修普通物理、微積分學系學生須提供入學考試數學成績備審。 2. 轉入三年級學生： 除須符合上述規定外，應用數學(或工程數學)亦須及格。				書面審查 100%	無	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含班排名)。
	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	1	1	1. 轉入二年級學生： (1) 須修習普通物理及微積分各兩學期，且所修成績均須及格。 (2) 未修普通物理、微積分學系學生須提供入學考試數學成績備審。 2. 轉入三年級學生：除須符合上述規定外，應用數學(或工程數學)亦須及格。				書面審查 100%	無	歷年學業成績單(含系排名、班排名)。
	地球科學學院學士班	1	0	1. 須修習普通物理及微積分各兩學期，且所修成績均須及格。 2. 未修普通物理、微積分學系學生須提供入學考試數學成績備審。				書面審查 100%	無	歷年學業成績單(含系班名、班排名)。
客家學院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客家社會及政策組	1	1	無				書面審查 40% 口試 60%	另行通知	1. 繳交「自傳」、「轉入本系理由說明」各一份。 2. 大學歷年成績單一份。 3.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競賽成果、獲獎證明、證照證明文件等)。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客家語文及傳播組	1	1							
生醫理工學院	生命科學系	2	0	1. 學期總成績及格。 2. 轉入二年級學生須符合以下之一標準， (1) 一年級需實得至少 32 學分。 (2) 二年級需實得至少 64 學分。				書面審查 100%	無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及申請轉校動機為重點(限A4版面5頁內)。